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303执恢570号

申请执行人：刘某某，男，1975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恒大御景湾6号1层，身份证号34232119750623XXXX。

被执行人：王某某，男，197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恒大御景湾1号31层，身份证号34232119710211XXXX。

被执行人：李某某，女，1973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恒大御景湾1号2层，身份证号34232119730807XXXX。

刘某某与王某某、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0303民初427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9年11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恒大御景湾花园1栋1单元31层013118号【合同编号：201309280020】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恒大御景湾花园1栋1单元31层013118号【合同编号：201309280020】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寇学毅
审判员 刘世磊
审判员 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于贤路

